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9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范惠霞

相對人 李翠華

債務人 王品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李翠華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設定新臺幣（下同）3,4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下同）143年2月26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

01 在案。

02 (二)嗣相對人李翠華於113年3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2,850,000
03 元，借款期限至128年3月8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
04 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
05 部償還。詎相對人自114年9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
06 尚欠本金共①2,662,811元②47,123元及利息、違約金，
07 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
08 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他項
09 權利證明書、借款契約書、信用卡申請書、貸放明細歸戶
10 查詢、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貸放主檔資料查詢、關係戶科
11 目餘額查詢、催告函、一般保證人通知函、信用卡約定條
12 款等影本各1件、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2件、土
13 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14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另本院嗣後發函通知債
15 務人及相對人限期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
16 述意見，債務人王品心嗣後雖具狀表示對本件債權金額有疑
17 義，因其已於114年11月底繳款、至12月8日暫無延遲欠款云
18 云。然抵押權人聲請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屬非訟事
19 件，採形式審查，法院於審查時，僅能依民法第873條之規
20 定，就形式上審查聲請人是否為抵押權人，能否行使抵押權
21 而為准駁之裁定。債務人上開陳述，均需經實體審判始可認
22 定，非拍賣抵押物之非訟程序可得審究，相對人如有所爭
23 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5 條，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8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30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31 附記：

- 01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2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 03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 04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 05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0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07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08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 09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10 附表：114年度司拍字第499號

11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安定區	港口段	3020-12	113.00	全部

12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屋 頂 突 出 物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主要 建築 材料	陽 台	面 積 單 位	
001	556	臺南市○○區○○ 000○○00號	臺南市○○ 區○○段00 00000地號	3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造	5 1. 7 7	5 1. 7 7	5 1. 7 7	9. 8 0	1 6 5. 1 1	平 方 公 尺	鋼筋 混凝 土造	7 . 5 6	平 方 公 尺	全部